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身分關係【事前揭露表】

活動名稱：

一、本表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填寫。

二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、買賣、租賃、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。但如屬本項第1款至第3款例外允許情形，應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

三、交易或受補助對象，如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請受理單位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，併同「運動部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公開於本部網站。

四、**受補助對象，請先檢視是否屬下列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？**

□否。免填下列各表，並請於次頁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，並填寫填表日期。

□是。請接續填寫下列【表1】及【表2】。

【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說明】

公職人員：例如以下職務，惟實際仍請參閱本法第2條第1項等規定。

1. 運動部部長、政務次長、常務次長、主任秘書、政風處(處長、副處長及科長)、主計處(處長、副處長及科長)、秘書處(處長、副處長及採購科科長)。
2. 全民運動署署長、副署長、主任秘書、政風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秘書室主任
3. 立法委員、監察委員
4. 行政院院長、副院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政務人員。
5. 其他依本法第2條第1項、本法施行細則及其他依法令、章程或組織規定，得對本部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、督導或其他相類似職權之公職人員。

※依法代理執行上列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，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適用本法。

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：

1.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
2.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
3.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，不在此限。
4. 公職人員、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。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、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，不包括之。

5.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。

6.立法委員之助理(指公費助理、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)。

【附註】:

1.共同生活之家屬:指同家之人,除家長外,均為家屬;雖非親屬,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,視為家屬。

2.二親等以內親屬:指本人及配偶之父母、祖父母、子女、孫子女、兄弟姊妹,以及前揭人員之配偶。

【表1】:

參與補助案件名稱:	案號:(無案號者免填)
本案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:	
□公職人員(勾選此項者,無需填寫表2) 姓名:_____服務機關團體:_____職稱:_____	
□公職人員之關係人(勾選此項者,請繼續填寫表2)	

【表2】:

公職人員: 姓名:_____服務機關團體:_____ 職稱:_____
關係人(屬自然人者):姓名_____ 關係人(屬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): 名稱:_____統一編號: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:_____

	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	
□第1款	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	
□第2款	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	稱謂:
□第3款	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	受託人名稱:

<table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3">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</td></tr>
<tr><td>□第4款
（請填寫abc欄位）</td><td>a.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：
□營利事業
□非營利法人
□非法人團體</td><td>b.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：
□公職人員本人
□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姓名：_____
□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。
親屬稱謂：
（填寫親屬稱謂例如：兒媳、女婿、兄嫂、弟媳、連襟、妯娌等）
姓名：_____</td><td>c.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：
□負責人
□董事
□獨立董事
□監察人
□經理人
□相類似職務：</td></tr>
<tr><td>□第5款</td><td>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</td><td colspan="2">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：_____
職稱：_____</td></tr>
<tr><td>□第6款</td><td>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</td><td colspan="2">助理之服務機關：_____
職稱：_____</td></tr>
</table>

填表人簽名或蓋章：

（填表人屬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，請一併由該「事業法人團體」及「負責人」蓋章）

備註：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此致機關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